

##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會及工作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除下列規定外，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審議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遴選事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為通過：
  - 1、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或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審議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撤銷或廢止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